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

(2020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 (浙江) 宁波实验室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 (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授权证书号：2018 国认监认字（244）号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如有）：CNAS L1403

2.所在法人机构名称：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1588 号 F 座

邮编：315048

3.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朱怀球 联系方式（手机） 13957165860

副主任：

姓名：杨福斌 电话（座机）：0574-55331066

手机：13805865512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姓名：_____ 电话（座机）：_____ 手机：_____

联系人：

姓名：金美菊 电话（座机）：0574-55331025 手机：13805894728

传 真：0574-55331060 电子邮箱：jmjzhong@yeah.net

4.你中心现有员工 6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检验人员 54 人，辅助人员（如有） 2 人；固定资产 6050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429 台套；实验室面积 4500 平方米。



5.2020 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以下同):

(1)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39 批次 ;

(2) 除国抽外 ,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1013 批次 ;

(3)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 (登记证) 检测任务 0 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10 批次 , 其中 ,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 ; 另外 ,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 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5 个 , 其中 ,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

6.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0 年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 , 新增仪器设备 47 台套 ,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228.0 万元 , 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

(2) 2020 年新增检测能力 153 项 , 其中 153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 ; 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100 % ;

(3) 2020 年完成科研项目 0 项 , 科研经费投入 10 万元 ,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1.9 % ;

(4) 2020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41408 批次 , 较

2020 年增长 -14.0 % , 2020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3 % , 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3.1 % ;

(5) 2020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 ,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

(6) 2020 年组织内部培训 29 批次 , 共培训人员 344 人(次); 参加外部培训 6 批次 , 参加培训人员 8 人(次);

二、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另附页)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 前言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并于 2003 年 6 月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设在当时的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同年，宁波市纤维检验所从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划出，单独设立，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心”）附设在所内；2020 年 7 月，原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合并组建为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该中心设立在院内的纺织品纤维检验中心内。

本中心始终以“廉明公正、科学认真、勤奋务实、开拓进取”为宗旨，在紧抓中心各项能力建设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为行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制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本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实。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2.1 履行社会责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本中心密切关注国家质检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向社会，包括为行政、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不受任何外力和内力的干预，以严格的制度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全过程识别风险源，加强风险监控。同时，依托实验室专业技术和检测资源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公共检测和技术服务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式服务。

2.2 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2020 年，本中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现行体系文件较好地满足了实验室需求，符合原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2020 年按计划

共实施实验室全要素内审 1 次，管理评审 1 次，通过自查自纠，更好地促进本中心质量体系正常有效的运行，提高全体检验人员的质量意识。

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1 诚信责任

3.1.1 依法运营

本中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理及行业规则，依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新标准、学习CNAS、CMA相关评审准则及相关文件，学习《质量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并与每位员工签署公正和保密协议，要求全体职工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

3.1.2 规范运营

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稳步发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员工发展需要，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中心的发展战略和机构文化中，增强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验室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实验室扩项、变更及监督复评审，共扩项标准 88 个（其中参数 43 个，产品 45 个），变更标准 102 个（其中参数 88 个，产品 14 个）；2020 年 9 月，完成 FZ/T 50009.4-2019《中空涤纶短纤维蓬松性和弹性试验方法》等 11 个标准的能力变更及 GB 2626-2006《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等 65 个标准的能力扩项；2020 年 11 月，完成 FZ/T 12009-2020《腈纶本色纱》等 36 个标准的能力变更，确保实验室检测能力涉及标准现行有效，现有检测能力为 480 个产品，250 个参数，593 个方法标准，标准总数达 1100 个，涉及棉纤维、毛绒丝纤维、化纤、纱线、纺织织物及服装、羽绒、皮革、鞋类、口罩及防护服、钮扣及拉链等多种产品，覆盖纺织品检测全部领域。2020 年新增口罩自动过滤效率测试仪、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口罩压力差测试仪、口罩阻燃性能测试仪、防护服血液穿透仪、气相色谱仪、转箱法防钻绒仪等仪器设备 43 台套，新增设备固定资产约 228 万元；参加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活动 10 次，大型实验室间比对 20 次，组织实验室内部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目光比对、留样再测和加标回收等共 29 次，结果均满意；组织人员参加外部培训 6 批次 8 名人员，主要为参加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组织的丝绵

长度培训、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的危化负责人培训、河北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的特种动物纤维形态结构、山羊绒手排平均长度培训、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组织的 GB/T 14272-2011 绒子含量讨论培训及各设备厂商组织的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举办实验室内部标准培训 256 人次，如新标准宣贯、岗位培训、安全培训等，都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新增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5 人，均为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本中心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检测业务，严把合同评审关，不超范围承接检验检测业务；严格执行诚实守信原则，没有任何不诚信记录。

3.2 经济与服务责任

3.2.1 创新发展

本中心秉持着技术先导、标准引领的实验室理念，深入研究检验检测新技术，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 5 项，分别为 GB/T 39606-2020 《纺织品 尼泊金酯类抗菌剂的测定》、FZ/T 62042-2020 《凉感面料床上用品》等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圆轨迹织物起毛起球性能测试仪》、《纺织品水平燃烧试验仪校准规范》；T/ NBFZ 001—2020 《半精纺山羊绒针织纱线》等团体标准 1 项。

3.2.2 提高服务水平

本中心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尽量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充分利用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落实“三服务”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的，力求为企业排忧解难，助推高质量发展。1 月，我所技术专家上门为马其顿股份有限公司讲解儿童绳带等内容，精准解决企业难题；9 月，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与支持下，开展 1 次大型企业培训，参会代表 120 余人，针对新标准变更及功能性纺织品的检测与标识，进行了深度的讲解，受到企业好评。定期开放实验室，为社会、为客户提供服务与培训。

2020 年，我所通过电话、微信、QQ、发放检验服务质量意见征求单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各企业客户对于我实验室的社会公信力、服务的便捷性、业务受理人员的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和样品送达的及时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评价，总体上满意。

3.3 社会责任

3.3.1 保障安全

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管理的第一重点，本中心建立有《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安全作业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程序》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有安全通道、灭火器、通风柜、洗眼器、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有毒有害物品实施严格的专门隔离管理和登记；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本中心承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羽绒服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共39批次；承担了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学生服（校服）的区域性风险监测任务，累计81余批；承担其余省抽、市抽及各地区的抽检工作，累计完成抽检报告1052份，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为提高纺织产品安全性能，确保人民群众日用品消费安全履行社会责任。

3.3.2 员工权益

本中心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交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为所有员工购买交通意外险；每天提供工作午餐；根据年龄不同，定期组织体检与疗养等等，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增强凝聚力。

3.3.3 参与社会公益

中心本着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纺织品检测专业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设立电话专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通过阳光纤检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为居民、家长讲解床品、童装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选购注意事项；参加“你送我检”活动，免费为消费者检测产品，让大家穿得放心，过得开心；在质量月活动中，通过设摊方式，发放资料，现场为群众释疑解答；与帮扶对象结对，定期慰问，提供帮助；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展示我中心员工关心公益事业、关爱生命的高尚情怀。

3.4 环保责任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相关程序文件规定，配置了相应的设施，统一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固废公司签订固废处理协议，定期清理回收的废试剂，避免环境污染。

中心倡导绿色办公理念，节约用电、用纸，限定空调温度，人走灯灭，纸张双面使用，尽量使用电子文件等，从小事做起，践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

4 结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中心的重要义务，本中心将继续坚持“廉明公正、科学认真、勤奋

务实、开拓进取”的质量方针，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检测水平，推动中心综合能力更上一层楼，为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报告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 话：0574-55331025

传 真：0574-55331060